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[2021]—31号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评议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各单位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整体工作水平，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做出了应有贡献。为鼓舞士气、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现组织开展评选“行政执法先进单位”、“行政执法标兵”工作。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组织评选，每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限报行政执法标兵一人参评；每执法科局限报二人参评，于12月9日中午11点前，将纸质版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司法局法治办代收）。

联系人：许亚超、何涛

联系电话：2223165

附件：1. 行政执法先进单位推荐表

2. 政执法标兵推荐表

2021年12月7日

附件 1:

行政执法先进单位推荐表

单位: (盖章)

单位名称	
先进事迹	
获得奖励	
所受处罚	
主要领导 意见	年 月 日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行政执法标兵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历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工作成绩		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